绥芬河市水务局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17年度节水灌溉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计划和通知》（黑水发[2017]172号）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绥芬河市2017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工程位于阜宁镇建新村、绥芬河镇绥东村和前进村。片区总面积 0.2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新打15眼水源机电井、露地微喷灌及配套设备、棚室微喷灌及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总投资180.4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64万元，农民自筹16.4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68.15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11.79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89.89万元，独立费用10.57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2017年我处根据黑龙江省水利厅下达的《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部门实施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水发[2017]173号）文件要求2017年7月18编制了绥节水灌字[2017]1号《关于呈报〈黑龙江省绥芬河市高效节水灌溉项目2017年度实施方案〉的请示》。2017年7月19日绥芬河市水务局下发绥水字[2017]30号文件对绥芬河市2017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项目总投资180.4万元，其中计划下达投资164万元。

（二）组织过程

为了做好2017年绥芬河市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工作，落实有关部门责任，确保建设任务按期完成，确定以绥芬河市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处为项目法人，以绥芬河市水务局副局长林世波为项目法人代表。建设管理处下设合同管理办公室、工程技术办公室、财务办公室组成。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明确各部门责任，逐级签订责任书，加强了项目的组织领导，健全了工作机制，明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工程安全和资金安全责任，形成了各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分析评价

我处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黑财绩[2018]1号）的文件精神及工作实际，对考核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将任务层层分解到领导、到专人，领导的重视，明确职责、有力的推动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工作顺利完成。

三、综合评价结论 在此次评价中，绥芬河市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绩效自评价为优秀，绩效评价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2017年6月收到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两大平原”涉农整合高效节水灌溉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农）{2017}165号文件，2017年8月，收到绥芬河市财政局专项资金通知。资金额为164万，地方自筹16.4万。2017年付江苏慧博灌排水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款85.11万元，预留质保金4.48万元。付黑龙江省海川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费2.74万元。付黑龙江省帅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75.84万元，预留质保金3.99万元。付哈尔滨农垦腾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5.10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2.30万元。项目资金结余9.31万元。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按规定进行施工，按项目的需要进行购置与拨付资金，达到审核程序、手续齐全并建档。项目经费使用支出严格按照报账程序执行，均是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经实地验收后据实报账。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绥芬河市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总面积 0.2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新打15眼水源机电井、露地微喷灌及配套设备、棚室微喷灌及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共分两个标段，第一个标段水源井工程，第二标段微喷灌设备工程，现已全部完工。

（2）项目完成质量

在开工前和在施工过程中首先按照监理的各项要求，派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人员、设备、和进场的材料都达到要求后方准许开工。对项目工程质量实行质量监督单位监督、项目法人检查、监理单位控制和施工单位保证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为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单位派出专门的现场技术人员进行监督和指导，保证了工程保质保量地完成。

（3）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招投标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招投标管理规定进行招标。2017年9月我处委托黑龙江三能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黑龙江水利网发布了招标公告，于2017年9月29日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开标，经过评标，确定一标段黑龙江帅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与该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为确保一标水源井工程如期完，施工单位在工程中加大人员和设备投入，使工程于2017年10月11日完工。由于二标第一次招标流标，第二次于10月27日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经过评标，确定二标段江办慧博灌排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设备已到位。工程现已全部完工，资金按工期拨付，在每批工程竣工验收后，做出财务决算，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的实施主要经济效益体现在增产增收方面，工程实施后，可新增节水灌溉面积0.2万亩，新增作物生产能力6万KG，年新增经济作物产值180万元，受益人口512人，根据有关资料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工程实施后年增效益总额为72万元。本工程从国民经济计算指标看，该项目社会效益较好，经济效益显著。当社会折现率取8%时，经济内部收益率34.02%，经济净现值为312.5万元，效益费用比2.31，大于1.0.项目在投资、效益单项浮动时，内部收益率均大于10%；经济净现值大于0，效益费用比大于或接近1.0，从而看出该项目抗风险能力，总体指标较好。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已完成。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绥芬河市水务局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调整和优化，对以后年度支出预算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已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网站上公开

1.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1、坚持“先规划、再行动”，以规划任务目标统领全盘工作。在我市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工作开展之前，我局就着手调查研究，从项目政策符合性、落地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筛选，确定我市水利专项资金项目规划实施目标。

2、强化前期工作，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在我市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前期工作中，我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确定项目规划目标可达性。

3、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加强建后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